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3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100231980A0C_ATTCH1.pdf、

A11000000F_11100231980A0C_ATTCH2.pdf、

A11000000F_1110023198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疫
情指揮中心）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8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
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矯正署(已副知所
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
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
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
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